

「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基隆市 <u>政府</u>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	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	法規名稱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無修正。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商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 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 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。 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 （五）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	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商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 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 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。 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 （五）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	本點無修正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至 <u>十八</u>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 <u>兒童及少年事務處</u> 處長及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。 （二）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專家一至二人。 （三）醫學、復健治療專家二至三	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處長及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。 （二）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專家一至二人。 （三）醫學、復健治療專家二至三人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
<p>人。</p> <p>(四) 臨床心理、家庭諮商專家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五) 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專家一至二人。</p> <p>(六) 社福機構、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七)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<u>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<u>本府</u>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(四) 臨床心理、家庭諮商專家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五) 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專家一至二人。</p> <p>(六) 社福機構、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七)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</p> <p><u>前項</u>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<u>除前項第一款之職務兼派之當然委員由新任之主管遞補外，其餘各款之委員</u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<u>兒童及少年事務</u>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會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<u>兒童及少年事務</u>處業務承辦人兼任。</p>	<p>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<u>社會</u>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會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<u>社會</u>處業務承辦人派兼之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</p>
<p>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</p>
<p>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</p>

<p>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<u>兒童及少年事務</u>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<u>社會</u>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